**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及归档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委创新创业项目相关规定及上海建桥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规定，2017年执行期限为一年期的创新创业项目已到达结题验收时间，为保证结题验收及材料归档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7年度批准立项且目前已完成中期检查的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见附件1）。

**二、验收内容**

1.项目原计划达到的目标、实际达到的目标。

2.项目主要特色和创新点。

**3.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专利、论文、实物模型、社会调查报告、商业策划书、项目参加社会实践、参加学科竞赛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1.各结题项目根据学院要求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研究总结、项目研究成果佐证材料。

2.学院以相关领域专家3-5名成立验收小组，对结题项目进行答辩验收，并审核结题验收材料。

**四、材料归档**

结题验收完成后，请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项目总结》、项目成果材料复印件、项目成果汇总表。

如项目成员有调整，还需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如项目需延期结题，还需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

请各学院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并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交教务处，[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至邮箱15084@gench.edu.cn](mailto: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至邮箱15084@gench.edu.cn)。结题验收完成后，拨付后期经费。

**五、注意事项**

考虑到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快，目前已基本完成，且前期拨款经费已使用完，为满足此类项目研究需要，学院可组织此类项目在6月底提前完成结题验收，并在**7月6日**前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教务处审核后，会为此类项目申请提前划拨后期经费。

附件：

1.《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清单》

2.《项目结题报告》

3.《项目总结及成果材料要求》

4.《结题项目成果汇总表》

5.《项目变更申请表》

6.《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

2018年6月21日